

的經濟合作關係。繼我與新加坡展開洽簽「經濟夥伴協議」(ASTEP)正式談判後，我與紐西蘭已進入共同研究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可行性之階段。另我與印尼智庫已完成雙方洽簽「臺印尼經濟合作協議」共同研究案。

- 五、此外，我與印度在雙方高層互訪、經貿、教育等實質關係已有明顯增進，我並於上(100)年與印度簽署「關務互助協定」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洽獲印度政府同意我在該國南部塔米納杜(Tamil Nadu)省首府清奈(Chennai)市設立辦事處。
- 六、我與菲律賓於上年3月就洽簽「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臺菲共同打擊犯罪協定」達成共識。另連結台北、東京、首爾及上海的「東北亞黃金航圈」已於本(101)年4月30日完成，有助於強化東北亞主要城市間之實質交流。
- 七、外交部將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發展與亞太具相同戰略意義之友國，建立經濟合作、政治對話機制，藉由多邊及雙邊關係，進行各項安全議題的合作，以強化我安全機制。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審慎處理物價波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6)

吳委員就審慎處理物價波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已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經濟部亦組成「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以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並於必要時採取相關措施。另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自本(101)年4月12日起，每週召開會議以即時掌握物價變化、強化相關作為及因應措施，並協助平抑物價。相關措施如下：
 - (一)增加對國內民生商品查價頻率，以瞭解價格變動情況，並協調業者配合穩定物價；如發現價格異常波動或有不法囤積、哄抬等行為，將轉請公平會及法務部加強查緝。
 - (二)臺糖公司小包裝沙拉油及民生用糖持續維持市場最低價，以落實照顧民生原則。
 - (三)為主動瞭解業者問題及需求，將於全省舉辦現場說明會，並提供相關節能輔導及優惠貸款資訊，協助業者降低經營成本，共同維持物價穩定。
- 二、近期國內油電價格上漲，央行為防杜通膨預期，加強進行公開市場操作，收回市場餘裕資金，本年3月金融機構超額準備降至95億元；並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由本年3月26日之0.399%升至4月26日之0.505%。另對媒體報導豪宅價格飆漲，央行於本年4月23日邀集9大行庫研商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事宜，以防範業者哄抬房價，帶動通膨預期。未來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採行妥適之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核二廠螺栓斷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8)

吳委員就核二廠螺栓斷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核二廠螺栓斷裂修復費用部分，由於該錨定螺栓為核能級特殊材料，其設計規格為美國材料試驗協會第 1 級高強度材質，螺栓螺紋須經滾製壓軋成型，再進行熱處理至規定強度。因其規格特殊，國內、外供應商並無庫存，故台電公司委託原設計廠奇異公司緊急製造加工，並提出相關品質文件與符合安全之認證，同時委由奇異公司以包套方式承作此次修護作業，該公司除須製造提供材料外，尚包括派遣專業人員 17 人及機具緊急動員現場施作、工程設計、結構安全分析、赴廠製程監督，以及為符合核能法規所需之品保作業等，故所需費用不宜與一般機械零件螺栓更換相比。目前台電公司刻正針對奇異公司之報價謹慎審核，並請奇異公司詳列各項費用並提供說明。此外，本次核二廠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後，立即依品保程序進行後續處理，並通報行政院原能會。
- 二、核二廠 1 號機螺栓斷裂之肇因分析、機組起動安全、與修復過程之安全評估均由行政院原能會「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中，台電公司之螺栓修復計畫須符合原先設計安全基準，即材料、工序及工法上符合法規及原設計之規範，該會將依法嚴格監督，以確保核二廠 1 號機運轉之安全性。另更換錨定螺栓在無涉及設計變更狀況下，更換維修後，由行政院原能會執行安全報告審查及管制監督，該會將以嚴格之立場依法辦理，確保核二廠 1 號機無安全疑慮問題，始重新啟動。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2)

吳委員就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電業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之規定。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應由總管理機構或事業機構擬具計算公式，層轉立法院審定，變更時亦同。目前電價計算公式係民國 49 年經貴院審定，其後之電價調整，均依該公式核算平均電價及計算應調整幅度，並據以核定各類用戶電價及調幅。
- 二、有關電價調漲送「行政院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部分，查「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業務已於 61 年移由原行政院主計處接辦，並於 63 年間設置「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惟自 94 年 10 月起即已暫停運作。另查公用事業費率等研(審)議及核定作業，相關法律多已明定由主管機關辦理，如電價調整，係依「電業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故依上開規定，於「行政院權責劃分表」中將電價調整事宜授權經濟部核定。此外，依本(101)年 2 月 6 日施行之「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已配合上